

訴 願 人：侯○○

訴 願 代 理 人：王○○

訴願人因建物損害修復鑑定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6 年 9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0737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緣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承造本市 94 建字第 008 號建照工程，涉及施工損鄰（含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內湖路○○段○○巷○○弄○○號○○樓）。嗣經○○公會以 96 年 8 月 21 日北土技字第 9631332 號函通知本市建築管理處略謂該會辦理施工損鄰鑑定，已完成 3 次會勘，請該處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規定，發函代為通知系爭工程位於本市內湖區內湖路○○段○○巷等損鄰住戶會勘事宜。嗣經○○局以 96 年 9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073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略以：「主旨：有關本局 94 建字第 008 號建照工程，辦理建物現況鑑定 臺端之所有房屋乙案，屆時敬請配合參加會勘……說明：……二、旨揭建照工程，業經承造人委託○○公會辦理新建工程施工前之鄰房現況鑑定（○○局嗣以 96 年 10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

第 09635012300 號函更正為「施工損害修復鑑定」），經由該公會函請臺端配合辦理惟均未能共同勘查。茲再訂於 96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登府實施第 4 次會勘，屆時敬請臺端配合該會辦理相關鑑定事宜，以確保渠等合法權益。..... 三、本案已委託該會辦理損鄰鑑定，該會經 3 次會勘通知，完成鑑定戶數 43 戶，已達本案列管戶數半數以上，本案既已經過半數受損戶完成鑑定，應可視為『已得受損戶之同意或承認』。四、另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 3 條規定，若臺端等仍拒絕配合辦理相關建物鑑定事宜，日後如發生損鄰事件，本局建管處將不予列管處理（本府都市發展局嗣以上開更正函更正為「另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 16 條規定『鑑定機構辦理損害修復鑑定，受損戶經鑑定機構 3 次通知未能配合鑑定時，得由鑑定機構函請主管機關代為通知 1 次，如仍無法送達或未能配合鑑定時，該戶房屋之損鄰爭議事件即由損鄰爭議事件雙方循法律途徑解決，主管機關並予以撤銷列管。』」）。」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0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本案本府都市發展局 96 年 9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0737000 號函，核其性質僅係該局因系爭工程辦理建物施工損害修復鑑定，而通知訴願人配合辦理會勘事宜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3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